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經修訂)

(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架構

1. 董事會已於過去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董事出任，且不少於兩位成員。
3.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
 - 李國星先生
 - 蔡涯棉先生
 - 郭琳廣先生
 - 羅開光先生
 - 羅名承先生

主席

李國星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次數

4.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均可召開會議。

職權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採取必要之行動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6. 委員會之責任為：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配合公司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相應的更改建議；

- (b) 制定有關挑選提名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的章程指引；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需經過董事會同意後方可接觸該有關人士)；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承傳計劃(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g) 定期檢討經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達標的進度；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報告

7. 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在接觸任何董事候選人前先得到董事會的同意。